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审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盘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盘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2、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布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3、公示时间：公示期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共计 10 天。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南》，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